

股票代碼：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50號

公司電話：(04)26393103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 - 4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7 - 68
(七)關係人交易	69 - 71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他	72 - 7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 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 84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 - 9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31,049仟元，占總資產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8,73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3,89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科 目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4,577	3	\$2,558,900	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4,6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及六.16	1,134	-	1,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六.16	220,415	4	250,11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六.16及七	49,061	1	15,7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45,578	1	16,082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231,049	4	220,260	5
1410	預付款項		8,772	-	10,8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187	13	3,073,340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913,068	75	1,038,19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39,817	11	525,63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及八	13,596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3,894	-	13,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0,112	1	32,2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8	-	297,22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5	-	4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1,300	87	1,907,022	38
1XXX	資產總計		\$5,226,487	100	\$4,980,3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580,000	11	\$2,520,000	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19,991	-	129,85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809	-	-	-
2150	應付票據		4,334	-	14,354	-
2170	應付帳款		91,854	2	84,0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57	-	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92,150	2	111,1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0,59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	-	5,9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82,134	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6,475	19	2,865,339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667,866	13	7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5,628	-	2,7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4,615	2	93,2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8,109	15	166,003	3
2XXX	負債合計		1,794,584	34	3,031,342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887	24	875,88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239,317	24	229,364	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464	8	381,7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784	8	467,543	9
	保留盈餘合計		833,731	16	849,252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75	2	(5,483)	-
3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315)	-	-	-
3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5,008	-	-	-
3XXX	權益總計		3,431,903	66	1,949,02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26,487	100	\$4,980,3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1,446,996	100	\$1,525,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8及七	(819,156)	(57)	(872,996)	(57)
5900	營業毛利		627,840	43	652,276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492)	(1)	(10,243)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243	1	17,22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7,591	43	659,256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18	(121,788)	(9)	(162,590)	(11)
6200	管理費用	六.17、18	(102,132)	(7)	(166,251)	(10)
6300	研發費用	六.17、18	(63,520)	(4)	(72,2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1,9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9,340)	(20)	(401,055)	(26)
6900	營業利益		328,251	23	258,20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7,722	3	12,0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80,852)	(12)	343,457	22
7050	財務成本		(24,579)	(2)	(16,7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77,968)	(5)	(111,3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677)	(16)	227,418	15
7900	稅前淨利		92,574	7	485,61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1,112)	(4)	(28,067)	(2)
8200	本期淨利		41,462	3	457,552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	-	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4)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13	7	(56,591)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08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55)	(1)	9,609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99,055	7	(46,97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17	10	\$410,576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0.36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5		\$5.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迴避中屬有效迴避部分之迴避工具利益	3420	343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4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30	3XXX	\$1,783,69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53,350	\$-	\$283,592	\$41,49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59		(28,3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248)					(245,248)	
106年度淨利				457,552					457,55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6	(46,982)				(46,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558	(46,982)				410,5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14	\$381,709	\$-	\$467,543	\$5,483	\$-	\$-		\$1,949,02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81,709	\$-	\$467,543	\$5,483	\$-	\$-		\$1,949,0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81,709		467,543	(5,483)	(3,793)	(3,793)		1,945,22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5,755	5,483	(45,7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7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794)	
現金增資				400,000					1,396,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3,453					13,453	
107年度淨利	六.20			41,462	78,758	6,811	(1,522)	15,008	41,46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273	78,758		(1,522)	15,008	99,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15,008	\$3,431,9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4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400,784	\$15,008	\$15,008	\$3,431,9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2,574	\$485,6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30	36,810
攤銷費用		3,364	2,8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0	-
呆帳費用		-	596
利息費用		24,579	16,733
利息收入		(1,851)	(4,5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968	111,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	8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2,910)
處分投資損失		-	194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49	(6,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601)	-
應收票據減少		286	8,2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17)	57,84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9,589)	(5,590)
存貨(增加)減少		(10,789)	29,5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7	(318)
合約負債減少		(3,325)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020)	2,8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85	(10,25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453)	(40,8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9)	2,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88)	(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954	274,250
收取之利息		1,944	4,509
支付之利息		(24,713)	(15,634)
支付之所得稅		(15,422)	(64,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763	198,505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5,680)	(3,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97)	(62,3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5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01,260
取得無形資產		(3,926)	(4,8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9)	(526)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129	(297,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27,924)	733,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26,163	8,068,859
短期借款減少		(5,566,163)	(6,668,8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9,112	280,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8,980)	(180,654)
舉借長期借款		81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3,794)	(245,248)
現金增資		1,396,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38	1,324,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4,323)	2,256,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900	302,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44,577	\$2,558,9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順應經濟之發展曾多次轉變，主要經營影印機及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之精密齒輪等事務機器相關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5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惟對於部分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134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9 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809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2,830,10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2,830,105	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2,830,105</u>	合 計	<u>\$2,830,105</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遞延所得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稅資產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58,5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8,55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2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279	-	-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4,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4	-	-
小 計	<u>2,830,105</u>	小 計	<u>2,830,105</u>	-	-
合 計	<u>\$2,830,105</u>	合 計	<u>\$2,830,105</u>	\$-	\$-

註：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4,274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 (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 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4,526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4,526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
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之預期交易符合採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工具有效避險部分之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於權益項下，避險無效部分則認列於損益。

當避險之交易影響損益時，將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至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

當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時，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至損益。如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且未予取待或展期，或如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則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在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前，仍列於權益項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36 年
機器設備	1~17 年
模具設備	3~ 8 年
運輸設備	4~12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租賃資產	3 年
什項設備	2~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1-8年	6-2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之認定，係以將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通知員工之日為主。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3)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519	\$348
銀行存款	144,058	2,558,552
合 計	\$144,577	\$2,558,90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提供銀行存款4,601仟元及4,274仟元予銀行作為各項擔保品，並於一〇七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其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詳細之擔保內容請詳附註八。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註)
擔保品(銀行存款)	\$4,601	
流 動	\$4,60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票據	\$1,134	\$1,42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134	1,42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27,190	259,411
減：備抵損失	(6,775)	(9,296)
小 計	220,415	250,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61	15,74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9,061	15,744
合 計	\$270,610	\$267,27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9,861	\$9,861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596	5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61)	(1,161)
106. 12. 31	\$-	\$9,296	\$9,296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15 天內	16-30 天	31-105 天	106-195 天	196 天以上	
	未減損						
106. 12. 31	\$185,788	\$51,214	\$11,067	\$17,670	\$1,540	\$-	\$267,279

4. 存貨

	107. 12. 31	106. 12. 31
原 料	\$64,625	\$67,442
物 料	53	-
在 製 品	16,501	18,639
製 成 品	65,425	47,479
商 品	57	129
寄 銷 品	84,388	86,571
合 計	\$231,049	\$220,2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19,15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72,99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GPI Co. (SAMOA), Ltd.	\$616,381	100%	\$599,796	10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6,881	100%	426,870	100%
GPI USA, INC.	5,924	100%	7,974	100%
GPIKT DE, INC.	2,863,243	100%	2,926	100%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	100%	603	100%
GPIKT (BVI) CO., LTD	31	100%	30	100%
合 計	<u>\$3,913,068</u>		<u>\$1,038,199</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 本公司為了配合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需要，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設立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COLOR IMAGING, INC.」，累積投資成本207,0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並無異動。
- (2) 本公司為了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投資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計10,000,000股，每股10元，共計100,000仟元，持股比例100%。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日分別增資270,000仟元及330,0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700,000仟元。
- (3) 本公司為了從事國外業務，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GPI Co. (SAMOA) Ltd.」。民國一〇四年度共增資16,29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595,931仟元。
- (4) 本公司為了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於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對GPI USA, INC. 增資9,645仟元(美元3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9,988仟元。
- (5) 本公司為整合事務機器卡匣業務下游品牌及通路，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子公司「GPIKT (BVI) CO., LTD」及「GPIKT DE, INC.」，投資成本分別為30仟元及2,986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對GPIKT DE, INC 增資2,855,680仟元，以完成收購美國Katun Holdings, LP，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分別為30仟元及2,858,666仟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屬企業合併購買價格分攤部分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屬投資收益
	屬投資收益部分	屬資產減損部分	屬投資收益部分	屬投資收益部分	屬資產減損部分	屬資產減損部分
GPI Co. (SAMOA), Ltd.	\$2,574	\$-	\$19,326	\$(18,136)	\$-	\$(51,368)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	-	(18,183)	-	-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	-	(22,939)	(51,505)	(3,892)
GPI USA, INC.	(5,505)	-	429	(566)	-	(1,317)
GPIKT DE, INC.	77,340	(152,393)	77,957	(46)	-	(14)
GPIKT (BVI) Co., Ltd.	-	-	1	-	-	-
合計	\$74,425	\$(152,393)	\$97,713	\$(59,870)	\$(51,505)	\$(56,591)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1-107.12.31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07.1.1	\$350,721	\$202,225	\$338,033	\$22,274	\$40,267	\$11,627	\$282	\$18,019	\$-	\$983,448
增添	40,038	474	8,675	-	405	201	-	238	888	50,919
處分	-	(1,777)	(27,723)	(260)	(1,581)	-	-	(274)	-	(31,615)
移轉	-	356	315	-	-	31	-	532	(888)	346
轉列費用	-	-	-	-	-	(3,281)	-	-	-	(3,281)
107.12.31	\$390,759	\$201,278	\$319,300	\$22,014	\$39,091	\$8,578	\$282	\$18,515	\$-	\$999,817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17,052	\$275,308	\$13,526	\$31,275	\$8,435	\$16	\$12,198	\$-	\$457,810
折舊	-	11,751	18,597	1,722	1,817	1,820	94	1,229	-	37,030
處分	-	(1,731)	(27,712)	(260)	(1,582)	-	-	(274)	-	(31,559)
移轉	-	-	-	-	-	-	-	-	-	-
轉列費用	-	-	-	-	-	(3,281)	-	-	-	(3,281)
107.12.31	\$-	\$127,072	\$266,193	\$14,988	\$31,510	\$6,974	\$110	\$13,153	\$-	\$460,00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1. 1~106.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1. 1	\$342,058	\$184,014	\$320,885	\$20,340	\$34,820	\$23,705	\$84	\$13,155	\$181	\$939,242
增添	8,663	1,771	20,823	2,343	2,535	694	282	1,851	23,019	61,981
處分	-	-	(5,086)	(409)	(901)	(210)	-	(18)	-	(6,624)
移轉	-	16,440	1,411	-	3,813	182	(84)	3,031	(23,200)	1,593
轉列費用	-	-	-	-	-	(12,744)	-	-	-	(12,744)
106. 12. 31	\$350,721	\$202,225	\$338,033	\$22,274	\$40,267	\$11,627	\$282	\$18,019	\$-	\$983,448
折舊及減損：										
106. 1. 1	\$-	\$106,367	\$260,605	\$12,284	\$30,326	\$18,638	\$51	\$11,206	\$-	\$439,477
折舊	-	10,685	18,898	1,651	1,798	2,751	17	1,010	-	36,810
處分	-	-	(4,195)	(409)	(901)	(210)	-	(18)	-	(5,733)
移轉	-	-	-	-	52	-	(52)	-	-	-
轉列費用	-	-	-	-	-	(12,744)	-	-	-	(12,744)
106. 12. 31	\$-	\$117,052	\$275,308	\$13,526	\$31,275	\$8,435	\$16	\$12,198	\$-	\$457,810
淨帳面金額：										
107. 12. 31	\$390,759	\$74,206	\$53,107	\$7,026	\$7,581	\$1,604	\$172	\$5,362	\$-	\$539,817
106. 12. 31	\$350,721	\$85,173	\$62,725	\$8,748	\$8,992	\$3,192	\$266	\$5,821	\$-	\$525,638
106. 1. 1	\$342,058	\$77,647	\$60,280	\$8,056	\$4,494	\$5,067	\$33	\$1,949	\$181	\$499,765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6年、1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107. 1. 1~107. 12. 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 1. 1	\$-	\$-	\$-
增添-源自購買	13,596	-	13,596
出售	-	-	-
107. 12. 31	\$13,596	\$-	\$13,596
折舊及減損：			
107. 1. 1	\$-	\$-	\$-
當期折舊	-	-	-
107. 12. 31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1. 1~106. 12. 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6. 1. 1	\$688, 350	\$-	\$688, 350
增添	-	-	-
出售	(688, 350)	-	(688, 350)
106. 12. 31	\$-	\$-	\$-
折舊及減損：			
106. 1. 1	\$-	\$-	\$-
當期折舊	-	-	-
106. 12. 31	\$-	\$-	\$-
淨帳面金額：			
107. 12. 31	\$13, 596	\$-	\$13, 596
106. 12. 31	\$-	\$-	\$-
106. 1. 1	\$688, 350	\$-	\$688, 350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50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107. 1. 1~107.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7. 1. 1	\$43, 417	\$14, 188	\$57, 605
增添—單獨取得	1, 725	2, 201	3, 926
107. 12. 31	\$45, 142	\$16, 389	\$61, 531
攤銷及減損：			
107. 1. 1	\$37, 641	\$6, 632	\$44, 273
攤銷	2, 456	908	3, 364
107. 12. 31	\$40, 097	\$7, 540	\$47, 637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1. 1~106.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6. 1. 1	\$40,212	\$12,541	\$52,753
增添－單獨取得	3,205	1,647	4,852
106. 12. 31	\$43,417	\$14,188	\$57,605
攤銷及減損：			
106. 1. 1	\$35,641	\$5,827	\$41,468
攤銷	2,000	805	2,805
106. 12. 31	\$37,641	\$6,632	\$44,273
淨帳面金額：			
107. 12. 31	\$5,045	\$8,849	\$13,894
106. 12. 31	\$5,776	\$7,556	\$13,332
106. 1. 1	\$4,571	\$6,714	\$11,28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成本	\$92	\$90
營業費用	\$3,272	\$2,715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 12. 31	106.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0%~1.76%	\$480,000	\$2,0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5%~1.40%	100,000	470,000
合 計		\$580,000	\$2,52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56,995仟元及183,995仟元。上列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		利率	107. 12. 31	106. 12. 31
	機構	契約期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7/12/20- 108/1/17	1.068%	\$20,000	\$50,000
	大慶票券	-	-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	(14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91	\$129,859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應付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付薪資	\$58,928	\$53,866
應付員工酬勞	9,184	15,219
應付董監酬勞	5,333	8,837
其他應付費用	16,968	30,8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37	2,365
合 計	\$92,150	\$111,115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7.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1.34%	自 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12 年 11 月 7 日，按季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62%	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含寬限期 12 個月)，按月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62%	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4 日(含寬限期 12 個月)，按月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70,000	1.50%	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按季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60%	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2%	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每半年還本、按季繳息、屆期清償。
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2%	自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每半年還本、按季繳息、屆期清償。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51%	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按季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小 計		8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82,134)		
合 計		\$667,866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u>\$70,000</u>	1.62%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9年12月29日(含寬限期12個月)，按月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70,000仟元及330,000仟元。上列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55仟元及11,23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72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及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44	\$1,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97	1,678
合計	\$1,841	\$2,8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2,168	\$157,9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553)	(64,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84,615	\$93,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 1. 1	\$158,460	\$(65,216)	\$93,244
當期服務成本	1,161	-	1,161
利息費用(收入)	2,852	(1,174)	1,678
小計	162,473	(66,390)	96,0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13	-	11,613
經驗調整	(12,209)	-	(12,20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89	589
小計	(596)	589	(7)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3,966)	3,966	-
雇主提撥數	-	(2,868)	(2,868)
106. 12. 31	\$157,911	\$(64,703)	\$93,208
當期服務成本	844	-	844
利息費用(收入)	1,690	(693)	997
小計	160,445	(65,396)	95,0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32)	-	(1,432)
經驗調整	(4,359)	-	(4,35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914)	(1,914)
小計	(5,791)	(1,914)	(7,705)
支付之福利	(12,486)	12,486	-
雇主提撥數	-	(2,729)	(2,729)
107. 12. 31	\$142,168	\$(57,553)	\$84,61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 12. 31	106. 12. 31
折現率	1.05%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547)	\$-	\$(7,998)
折現率減少0.5%	10,892	-	11,42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780	-	11,31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550)	-	(8,0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47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7,000仟股，實收資本額875,887仟元，每股票額10元，分為87,589仟股；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核准在案，並訂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75,88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225,864	\$229,364
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3,453	-
合計	<u>\$1,239,317</u>	<u>\$229,364</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5,483)	\$5,483		
法定盈餘公積	4,146	45,7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5,178	63,794	2.00	0.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446,996</u>	<u>\$1,525,27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期初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差異數</u>
銷售商品	<u>\$4,134</u>	<u>\$809</u>	<u>\$(3,3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4,097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1,900</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則視為已發生違約，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逾期天數為15天。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違約。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5天內	16-30天	31-105天	106-195天	19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1,452	\$34,101	\$5,426	\$9,585	\$2,553	\$4,268	\$277,385
損失率	-%	-%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1)	(959)	(1,277)	(4,268)	(6,775)
帳面金額	\$221,452	\$34,101	\$5,155	\$8,626	\$1,276	\$-	\$270,61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9,29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9,2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9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421)
期末餘額	\$-	\$6,77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不超過一年	\$1,274	\$1,1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8	2,679
超過五年	-	264
合計	\$4,402	\$4,053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1. 1~107. 12. 31			106. 1. 1~106. 12.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490	\$106,562	\$280,052	\$188,518	\$113,969	\$302,487
勞健保費用	17,027	7,782	24,809	18,391	8,096	26,487
退休金費用	8,351	4,345	12,696	9,409	4,664	14,073
董事酬金	-	3,895	3,895	-	6,408	6,4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21	6,554	15,775	7,544	3,781	11,325
折舊費用	24,691	12,339	37,030	23,089	13,721	36,810
攤銷費用	92	3,272	3,364	90	2,715	2,805

附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3 人及 5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2%及 3.6%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員工酬勞	\$9,184	\$15,219
董監酬勞	5,333	8,83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9,184 仟元及 5,333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4,57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	(註)
其他收入—其他	45,871	7,496
合 計	\$47,722	\$12,06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2,910
淨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	(8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46)	(68,352)
處分投資損失	-	(194)
什項支出	-	(65)
訴訟和解支出(註)	(167,255)	-
合 計	\$(180,852)	\$343,457

註：主係支付予Canon Inc.之和解金。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	\$-	\$7,705	\$(894)	\$6,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2)	-	(1,522)	-	(1,5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13	-	97,713	(18,955)	78,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08	-	15,008	-	15,008
合 計	<u>\$118,904</u>	<u>\$-</u>	<u>\$118,904</u>	<u>\$(19,849)</u>	<u>\$99,055</u>

(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 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7	\$(1)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91)	-	(56,591)	9,609	(46,982)
合 計	<u>\$(56,584)</u>	<u>\$-</u>	<u>\$(56,584)</u>	<u>\$9,608</u>	<u>\$(46,976)</u>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5,216	\$31,3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00	(3,910)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864)	60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960	-
所得稅費用	<u>\$51,112</u>	<u>\$28,067</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5	\$(9,60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4	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849</u>	<u>\$(9,608)</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
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2,574</u>	<u>\$485,61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515	\$82,55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19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49	18,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04)	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4,252	9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00	(3,9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1,112</u>	<u>\$28,067</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7	\$-	\$18,955	\$(15,6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5)	(15,534)	-	12,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7	(5)	-	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01	5,158	-	143
備抵呆帳評價	915	123	-	7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505)	-	3,364
備抵銷貨退回	448	(220)	-	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44	(1,972)	894	16,922
未實現銷貨收入	3,503	(1,949)	-	5,4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904)</u>	<u>\$19,8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429</u>			<u>\$24,4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224</u>			<u>\$40,1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795)</u>			<u>\$ (15,628)</u>

(B)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	\$-	\$(9,609)	\$3,3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3)	542	-	(2,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7	-	-	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1)	(6,352)	-	5,301
備抵呆帳評價	1,119	204	-	9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	-	2,859
備抵銷貨退回	344	(104)	-	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51	6	1	15,844
未實現銷貨收入	9,796	6,293	-	3,503
處分投資損失	11	1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00</u>	<u>\$(9,6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421</u>			<u>\$29,42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007</u>			<u>\$32,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586)</u>			<u>\$ (2,795)</u>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462	\$457,5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16,630	87,5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6元	5.22元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462	\$457,5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41,462	\$457,5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16,630	87,58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21	3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16,951	87,9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元	5.20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PI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PIKT D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PIKT (BVI)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KATUN HOLDINGS, LP	本公司之孫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Katun EDC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允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王瑞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王國印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王瑞宏等共11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1、銷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COLOR IMAGING, INC.	\$-	\$30,467
GPI USA, INC.	10,842	16,197
Katun Corporation	147,995	-
Katun EDC (B.V.)	203,108	-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3,604	-
合計	\$365,549	\$46,66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收款條件為T/T70天或180天，主要為7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COLOR IMAGING, INC.	\$-	\$1,712
允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	243
Katun Corporation	12,609	-
合 計	<u>\$12,769</u>	<u>\$1,95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60天或9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GPI USA, INC.	\$10,555	\$15,676
COLOR IMAGING, INC.	-	68
Katun Corporation	19,100	-
Katun EDC (B. V.)	18,184	-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1,222	-
合 計	<u>\$49,061</u>	<u>\$15,744</u>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允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18
Katun Corporation	3,031	-
合 計	<u>\$3,057</u>	<u>\$18</u>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GPIKT DE, INC.	\$-	\$1,733
Katun Corporation	36,798	-
合 計	<u>\$36,798</u>	<u>\$1,733</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Katun Corporation	\$36,831	\$-

7、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聘任王瑞麟為顧問，一〇六年度為因應拓展業務與開發新產品需求，聘任王瑞麟為顧問，相關支出分別帳列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勞 務 費	\$-	\$360

8、向關係人購置設備

對象	標的物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COLOR IMAGING, INC.	機器設備	\$-	\$769

9、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379	\$32,607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1	(註)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註)	\$4,274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358,030	360,036	銀行借款擔保品
合 計	\$362,631	\$364,31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3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601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4, 058	(註)
應收票據及款項	270, 610	(註)
其他應收款項	45, 578	(註)
小計	464, 847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2, 558, 552
應收票據及款項	(註)	267, 279
其他應收款項	(註)	16, 082
小計	(註)	2, 841, 913
合計	\$464, 847	\$2, 841, 913

金融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80, 000	\$2, 520, 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 991	129, 859
應付票據及款項	99, 245	98, 380
其他應付款	92, 150	111, 1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0, 000	70, 000
小計	1, 641, 386	2, 929, 354
合計	\$1, 641, 386	\$2, 929, 35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277仟元及25,18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30仟元及2,59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12. 31					
短期借款	\$580,000	\$-	\$-	\$-	\$5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1	-	-	-	19,991
應付款項	99,245	-	-	-	99,245
其他應付款	92,150	-	-	-	92,150
長期借款	192,883	489,417	182,292	-	864,592
106. 12. 31					
短期借款	\$2,520,000	\$-	\$-	\$-	\$2,5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859	-	-	-	129,859
應付款項	98,380	-	-	-	98,380
其他應付款	111,115	-	-	-	111,115
長期借款	1,039	68,425	2,803	-	72,26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 1. 1	\$2,520,000	\$129,859	\$70,000	\$2,719,859
現金流量	(1,940,000)	(109,868)	780,000	(1,269,868)
107. 12. 31	\$580,000	\$19,991	\$850,000	\$1,449,991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皆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14,509	\$14,509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 12. 31			106.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125	30.6650	\$341,163	\$85,146	29.7100	\$2,529,363
歐元	449	35.0000	15,708	768	35.3700	27,1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0	30.6650	13,486	382	29.7100	11,34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 (Samo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3,300	\$613,300	\$-	1.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372,761	\$1,372,761
1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	\$-	1.311% -1.3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0,753	\$170,753
2	GPI Co. (Samoa), Ltd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	\$-	\$-	1.7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246,552 (註2)	\$246,552 (註2)
3	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	Katun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24,426	\$-	\$-	1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 (註3)	\$- (註3)
4	Katun Holdings, LP	Katun Holdings Parent,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531,271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70,231	\$2,140,462
4	Katun Holdings, LP	Cooperati eve Katun DutchHoldco U. A	其他應收款	是	\$182,411	\$-	\$-	1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70,231	\$2,140,462
5	Katun Germany GMBH	Cooperati eve Katun DutchHoldco U. A	其他應收款	是	\$43,911	\$-	\$-	0.7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78,311	\$156,623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6	Katun Bermuda Ltd.	Katun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469,114	\$469,114	\$469,114	4.9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581,587	\$1,163,174
7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ing U. A	Katun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748,785	\$-	\$-	3.68%~7.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623,747	\$1,247,495

註1：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本公司：NTD 3,431,903 仟元*40%=NTD 1,372,761 仟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給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時，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40%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式如下：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NTD 426,882 仟元*40%=NTD 170,753 仟元

GPI Co. (Samoa), Ltd：USD 20,100 仟元*30.665*40%=NTD 246,552 仟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Katun Holdings LP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計算式如下：

Katun Holdings, LP：USD 34,901 仟元*30.665*100%=NTD 1,070,231 仟元

Katun Germany GMBH：USD 2,554 仟元*30.665*100%=NTD 78,311 仟元

Katun Bermuda Ltd：USD 18,966 仟元*30.665*100%=NTD 581,587 仟元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ing U. A：USD 20,341 仟元*30.665*100%=NTD 623,747 仟元

貸與總限額計算式如下：

Katun Holdings, LP：USD 34,901 仟元*30.665*200%=NTD 2,140,462 仟元

Katun Germany GMBH：USD 2,554 仟元*30.665*200%=NTD 156,623 仟元

Katun Bermuda Ltd：USD 18,966 仟元*30.665*200%=NTD 1,163,174 仟元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ing U. A：USD 20,341 仟元*30.665*200%=NTD 1,247,495 仟元

註2：因 107 年第 1 季 GPI Co. (Samoa), Ltd 淨值較低，故產生資金貸與給本公司有超限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此項資金貸與案。

註3：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 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與 Katun Holdings, LP 合併，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 為消滅公司，故淨值及限額為 0。

註4：因 107 年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ing U. A 淨值較低，故產生資金貸與給 Katun Corporation (USA) 超限之情形。本公司之改善提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取得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1538 號函文，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期末改善完成。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7,995 (USD4,912,685)	2.18%	T/T70天	正常	正常	\$19,100 (USD620,841)	1.7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EDC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03,108 (USD6,742,144)	2.99%	T/T70天	正常	正常	\$18,184 (USD591,070)	1.67%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16,199 (USD7,176,705)	3.18%	T/T60天	正常	正常	\$9,841 (USD320,916)	0.9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ças E Equipamentos LTDA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66,175 (USD8,835,659)	3.92%	T/T150天	正常	正常	\$72,774 (USD2,373,201)	6.70%	
Katun EDC (B.V.)	Katun Benelux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75,950 (USD15,799,102)	7.01%	T/T60天	正常	正常	\$(14,901) (USD485,936)	2.38%	
Katun EDC (B.V.)	Katun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82,473 (USD9,376,658)	4.16%	T/T60天	正常	正常	\$(19,443) (USD634,032)	3.11%	
Katun EDC (B.V.)	Katun U.K.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53,445 (USD15,052,082)	6.68%	T/T60天	正常	正常	\$12,769 (USD416,405)	1.17%	
Katun EDC (B.V.)	Katun France SARL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334,653 (USD11,108,763)	4.93%	T/T60天	正常	正常	\$8,555 (USD278,995)	0.79%	
Katun EDC (B.V.)	Katun Spain, SA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36,289 (USD7,843,576)	3.48%	T/T60天	正常	正常	\$24,531 (USD799,953)	2.26%	
Katun EDC (B.V.)	Katun Italy S.R.L.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79,196 (USD15,906,883)	7.06%	T/T60天	正常	正常	\$95,641 (USD3,118,899)	8.8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EDC (B.V.)	母子公司	\$329,871 (應收款項 USD 10,386,955 其他應收款USD 370,302)	1.5	\$147,728 (USD4,817,488)	-	\$99,096 (USD3,231,564)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	\$147,995 (USD 4,912,685)	T/T70天	2.18%
0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款項	\$19,038 (USD 620,841)	T/T70天	0.28%
0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EDC (B.V.)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	\$203,108 (USD 6,742,144)	T/T70天	2.99%
0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EDC (B.V.)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款項	\$18,125 (USD 591,070)	T/T70天	0.27%
1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16,199 (USD 7,176,705)	T/T60天	3.18%
1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9,841 (USD 320,915)	T/T60天	0.15%
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ças E Equipamentos LTDA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6,175 (USD 8,835,659)	T/T150天	3.92%
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ças E Equipamentos LTDA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72,774 (USD 2,373,201)	T/T150天	1.0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EDC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329,871 (USD 10,757,257)	T/T60 天	4.89%
2	Katun EDC (B.V.)	Katun Benelux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5,950 (USD 15,799,102)	T/T60 天	7.01%
2	Katun EDC (B.V.)	Katun Benelux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14,901) (USD 485,936)	T/T60 天	0.22%
2	Katun EDC (B.V.)	Katun Germany GMBH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82,473 (USD 9,376,658)	T/T60 天	4.16%
2	Katun EDC (B.V.)	Katun Germany GMBH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19,443) (USD 634,032)	T/T60 天	0.29%
2	Katun EDC (B.V.)	Katun U.K.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53,445 (USD 15,052,082)	T/T60 天	6.68%
2	Katun EDC (B.V.)	Katun U.K.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12,769 (USD 416,405)	T/T60 天	0.19%
2	Katun EDC (B.V.)	Katun Spain, SA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36,289 (USD 7,843,576)	T/T60 天	3.48%
2	Katun EDC (B.V.)	Katun Spain, SA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4,531 (USD 799,953)	T/T60 天	0.36%
2	Katun EDC (B.V.)	Katun Italy S.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9,196 (USD 15,906,883)	T/T60 天	7.06%
2	Katun EDC (B.V.)	Katun Italy S.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95,641 (USD 3,118,899)	T/T60 天	1.42%
2	Katun EDC (B.V.)	Katun France SA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34,653 (USD 11,108,763)	T/T60 天	4.93%
2	Katun EDC (B.V.)	Katun France SA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8,555 (USD 278,995)	T/T60 天	0.1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巨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70 巷 34 號	一般投資業	\$207,000	\$207,000	20,700,000 股	100%	\$608	\$5	\$5	註 2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88 號	不動產買賣、土 地開發業務及 觀光旅館	\$700,000	\$700,000	70,000,000 股	100%	\$426,881	\$11	\$11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USA, INC.	1106 Asoott Valley Dr Duluth, GA 30097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9,988	\$9,988	40,000 股	100%	\$5,924	\$(4,870)	\$(5,505)	註 3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 (SAMOA),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 a, Samoa	投資及控股	\$595,932	\$595,932	20,000,000 股	100%	\$616,381	\$2,574	\$2,574	註 2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KT (BVI) CO., LTD	Sertus Chambers, 3 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 ish Virgin Island	投資及控股	\$30	\$30	1,000 股	100%	\$31	\$-	\$-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KT DE, INC.	3500 South Dupont Hi ghway, Dover, Del aware 19901, USA	投資及控股	\$2,858,666	\$2,986	971 股	100%	\$2,863,243	\$(77,840)	\$(75,053)	註 2、 註 3
巨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4350 Peachtree Industrial Blvd. Suite 100, Norcross, Georgia 30071	碳粉及碳粉匣 製造及銷售	\$205,361	\$205,361	4,500,000 股	37%	\$-	\$(103,958)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 1
GPI Co. (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Phum Prey La gnor, Sa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印表機及影印 機之碳粉卡匣 製造與銷售	\$111,864	\$111,864	3,540 股	100%	\$46,063	\$5,821	已併子公司 處理	
GPIKT DE, INC.	KATUN HOLDING LP.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	投資及控股	\$2,831,108	\$-	211,621 股	100%	\$2,873,731	\$100,315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 1：本公司已將COLOR IMAGING, INC.之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期末餘額為0。

註 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二
存貨淨額明細表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六
長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2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9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51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78,533	
	活期存款—外幣	64,815	主要外幣如下：
	支票存款—台幣	710	USD 1,949 仟元
			EUR 144 仟元
合 計		<u>\$144,577</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 戶 甲		\$37,399	
客 戶 乙		28,354	
客 戶 丙		23,428	
客 戶 丁		11,980	
客 戶 戊		11,824	
其 他(註)		114,205	
合 計		<u>227,190</u>	
減：備抵呆帳		<u>(6,775)</u>	
淨 額		<u>\$220,415</u>	

(註) 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64,977	\$65,100	
物 料	53	12	
在製品	16,835	16,630	
製成品(含寄銷品)	165,943	255,103	
商 品	61	64	
合 計	247,869	\$336,90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820)		
淨 額	\$231,049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毛利	權益法認列 (損)益 金額	採權益法認列 (損)益金額- 屬企業合併購買 價格分攤部分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損益-母公司	現金流量避險 中 屬有效避險部 分	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或質押或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GPI Co. (SAMOA) ,Ltd.	20,000,000	\$599,796	-	\$-	-	\$-	\$-	\$2,574	\$-	\$(5,315)	\$-	\$19,326	20,000,000	100%	\$616,381	無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426,870	-	-	-	-	-	11	-	-	-	-	70,000,000	100%	426,881	無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	603	-	-	-	-	-	5	-	-	-	-	20,700,000	100%	608	無	
GPI USA, INC.	40,000	7,974	-	-	-	-	3,026	(5,505)	-	-	-	429	40,000	100%	5,924	無	
GPIKT (BVI) Co., Ltd	1,000	30	-	-	-	-	-	-	-	-	-	1	1,000	100%	31	無	
GPIKT DE, INC	1	2,926	970	2,855,680	-	-	(13,275)	77,340	(152,393)	-	15,008	77,957	971	100%	2,863,243	無	
合計		<u>\$1,038,199</u>		<u>\$2,855,680</u>		<u>\$-</u>	<u>\$(10,249)</u>	<u>\$74,425</u>	<u>\$(152,393)</u>	<u>\$(5,315)</u>	<u>\$15,008</u>	<u>\$97,713</u>			<u>\$3,913,068</u>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名稱	備註
清水彰銀	短期周轉金	\$200,000	1071101~1080201	1.25%	200,000	無	
花旗(台灣)	短期周轉金	40,000	1071128~1080125	1.03%	91,995	無	
土地銀行	短期周轉金	50,000	1071030~1080130	1.05%	100,000	無	
土地銀行	短期周轉金	50,000	1071220~1080320	0.99%		無	
上海銀行	短期周轉金	30,000	1071220~1080220	1.35%	50,000	無	
台灣銀行	短期周轉金	100,000	1071220~1080119	1.05%	1,100,000	土地及建物	
華南銀行	短期周轉金	100,000	1071002~1080102	1.00%	100,000	無	
農業金庫	短期周轉金	10,000	1071227~1081227	1.09%	80,000	無	
合計		\$580,00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 關 係 人</u>			
供應商 A	貨 款	\$6,937	
供應商 B	貨 款	5,372	
供應商 C	貨 款	4,900	
供應商 D	貨 款	4,806	
其 他(註)		69,839	
合 計		<u>\$91,854</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彩色影印機卡匣	3,974 仟Pcs	\$746,828	
黑白影印機卡匣	3,439 仟Pcs	254,223	
彩色印表機卡匣	624 仟Pcs	152,612	
黑白印表機卡匣	1,964 仟Pcs	203,685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11,128 仟Pcs	82,251	
其 他	831 仟Pcs	7,397	
合 計		<u>\$1,446,996</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期初存貨	\$68,046	
加：本期進貨淨額	484,598	
二次加工轉入	70,885	
其 他	2,424	
減：期末存料	64,977	
出 售	1,335	
領用轉費用	6,757	
報 廢	4,826	
本期耗用直接材料	548,058	
間接材料：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貨淨額	2,558	
二次加工轉入	60	
減：期末存料	53	
領用轉費用	2,556	
本期耗用間接材料	9	
直接人工	93,763	
製造費用(明細表八)	187,870	
加工支出	18,648	
製造成本	848,348	
加：期初在製品	18,959	
本期進料	10,165	
二次加工轉入	200,025	
其 他	701	
出 售	352	
減：期末在製品	16,835	
報 廢	939	
領用轉費用	138	
製成品成本(轉次頁)	1,060,63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成本(承前頁)	1,060,638	
加：期初製成品	61,942	
商品轉入	326	
寄銷品調整	28,075	
減：期末製成品	81,027	
二次加工轉出	271,364	
轉寄銷品	292,624	
報 廢	4,466	
領用轉費用	1,817	
其 他	361	
自製銷貨成本	499,322	
(二)外購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144	
加：本期進貨	41,606	
二次加工轉入	394	
寄銷品調整	2,170	
其 他	442	
減：期末商品存貨	61	
轉列製成品	276	
報 廢	2,273	
轉寄銷品	2,195	
外購商品成本	39,951	
(三)寄銷品成本		
期初寄銷品	87,989	
加：本期轉入	294,819	
減：期末寄銷品	84,916	
寄銷品調整	30,245	
寄銷品成本	267,647	
(四)出售原料、在製品成本	983	
(五)調 整		
加：閒置產能	1,405	
報廢損失	12,505	
減：其 他	(2,657)	
營業成本	\$819,156	
(一)+(二)+(三)+(四)+(五)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91,094	
各 項 折 舊	24,691	
間 接 材 料	10,594	
保 險 費	17,339	
加 工 費	6,003	
水 電 費	11,482	
消 耗 費	6,305	
各 項 攤 提	92	
其 他 費 用 (註)	21,675	
小 計	189,275	
減：閒置產能	(1,405)	
合 計	\$187,870	

(註)未達科目餘額5%者合併列示。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	合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33,511	\$48,942	\$32,792	\$115,245	
折 舊	421	5,706	6,212	12,339	
各 項 攤 提	637	1,687	948	3,272	
出 口 費 用	41,996	-	-	41,996	
勞 務 費	8,488	12,467	-	20,955	
其 他 費 用 (註)	38,635	33,330	23,568	95,533	
合 計	\$123,688	\$102,132	\$63,520	\$289,340	

(註)未達科目餘額5%者合併列示。